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4-099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了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部分股票用于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总金额不低于 2,500.00 万元且不超过 3,5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 17 元/股。具体详见公司刊登在 2024 年 5 月 21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4年6月6日，公司首次使用自有资金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股份，具体详见公司刊登在2024年6月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股份回购实施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于每月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公司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4年8月22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788,372股，占公司2024年8月22日总股本的0.61%，最高成交价为14.3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07元/股，回购股份成交总金额为3,499.4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已按既定方案完成回购。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的资金来源、资金总额、回购股份价格、回购股份期限等实施情况与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

展等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四、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增减持股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届满，具体详见公司刊登在 2024 年 7 月 12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除前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回购股份期间不存在增减持公司股票情况。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方式、回购价格、回购交易时段、资金来源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实施股份回购：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未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待回购股份完成注销后，股本及股本结构预计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注销前		本次回购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4,500,345	5.32%	24,500,345	5.3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35,777,507	94.68%	432,989,135	94.64%
总股本	460,277,852	100.00%	457,489,480	100.00%

注：以上数据系基于公司 2024 年 8 月 22 日股本结构表予以测算，仅考虑本次回购股份因素的影响，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将以后续注销完成的实际情况为准。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 2,788,372 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依法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回购股份注销申请，并相应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4日